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9 日（週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兼召集人祖嘉 記錄：夏專員梅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 17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 有關加強充實本會網站上性別統計資料一案，將本會參與決策女性主管性別統計資料內一級單位主管人事、政風、主計部分分別統計，並加上年度內陞遷之動態比較案已配合修正（如附件一，P.4）。
- (二) 王前委員秀芬建議本會可規劃派員參加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CSW）一案，將由企劃處列入 103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另請本會就派員出國計畫之男女比（扣除協商部分）進行統計一節，經統計本會 101 年派員出國計畫之男女比為 18:12。
- (三) 有關本會企劃處提「女性公務員參與兩岸協商人才培訓研習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照案通過，名稱並修正為「兩岸協商人才培訓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 (四) 有關本會法政處提「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性別影響評估案，照案通過，並請強化兩岸法規業務層面之研析，下次課程納入對兩岸法制涉及人民權益之議題專題介紹。
- (五)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分工計畫，法政處檢視兩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港澳處檢視港澳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是否符合 CEDAW 之要求一案，照案通過，另請性平處提供移民署就收容等相關子法法規檢視表乙節，性平處表示願意協助，惟內政部因主管法規命令眾多，

檢視法規作業流程須至本(102)年 6 月方可完成；另 CEDAW 法規檢視是否須先聘請專家學者先行檢視，經法政處洽性平處承辦人確認，各機關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流程為「業務處於 CEDAW 法規檢視系統上填報 CEDAW 法規檢視表後，送法制單位審查，再彙整送各機關性別平等小組審查，最後再傳送至性平處」，惟各機關得審酌法規數量，難易複雜程度，自行決定是否請專家學者先行檢視，併案敘明。

(六) 為填報 101 年 1 至 12 月更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工作重點分工項目辦理情形一案，業已依決議修正並上網填報。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2 月 5 日函本會提供 10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成果報告，本會依規定於 2 月底前報送該處，並提本次會議追認通過（如附件二，P.5-P.18）。

決議：

- 一、有關本會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考績情形會後提供委員了解。
- 二、案內有關「本會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達性別比例之情形，修正名稱為「本會委員會會議」，另加註本會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如委員有請假而指定代理人員出席會議時，請其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以增加女性參與之比例。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經濟處提「大陸人民來臺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之性別比例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物權，檢視申請案件時納入性別平等概念，不因性別而有歧視性考量，確保不同性別均能平等受益。
- 二、檢附「大陸人民來臺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之性別比例分析」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 份（如附件三，P.19-P.27）。

決議：照案通過，惟案內有些文字依據統計資料而認定政

府於審核過程未因性別而有歧視，似乎寫得過於肯定，因此部份係屬內政部個案統計，尚不需替其背書，建議修正。

案由二：有關本會港澳處提「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我國學生赴港澳就學之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我對港澳招生方面，在訂定政策、辦理活動或提供補助時，確保在規劃及執行的過程中，根據性別差異，平等分配資源。另我國學生赴港澳就學方面，根據其性別差異，提供所需資訊及服務，並在輔導學生團體時，確保不同性別均能平等受益。

二、檢附「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我國學生赴港澳就學之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 份(如附件四, P.28-P.37)

決議：照案通過，惟在服務類別上可增加港澳學生在臺灣遭遇性騷擾情況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在法定人權類別對於平等權利的基本保障相關法規除憲法第 7 條外可更具體清楚羅列；另建議我派駐港澳機構積極維護及爭取我國學生在當地之相關權益。

案由三：為填報本會 102 年 1 月至 3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須知」規定，進行填報 102 年 1 至 3 月辦理情形並提報本小組審查。

二、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再上網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之辦理情形」（如附件五, P.38-P.43），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有關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部分，建議可與其他部會合作，掌握相關統計數字。

案由四：為填報 102 年 1 月至 3 月更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工作

重點分工項目辦理情形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會工作重點分工項目計有 9 案須配合填報辦理情形，並將該辦理情形提送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二、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再上網填報「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如附件六，P.44-P.49)，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為因應個資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者姓名不需顯示。

案由五：本會法政處提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分工計畫，檢視本會主管法規命令是否符合 CEDAW 之要求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配合行政院性平處推動「性別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分工計畫，102 年 1-3 月各機關須配合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檢視各主管法規命令是否符合 CEDAW 之要求。爰本會各業務單位配合檢視各主管法規命令，由法政處彙整送本會小組審議。
- 二、檢附 CEDAW 法規檢視表(如附件七，P50-P60)，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法政處將上一次性平小組會議 CEDAW 法規檢視表提供委員了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4 時 40 分